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包括其中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之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 佈 於 二 〇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舉 行 之 週 年 大 會 投 票 結 果

茲提述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隨附的越秀房產基金週年大會(「**週年大會**」)通告(「**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選舉陳志安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委員會主席 及審核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決議案(「**週年大會決** 議案」)已於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週年大會當日,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資格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 呈的週年大會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2,815,276,784 個。概無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 因彼等於週年大會上對提呈決議案行使投票權而受到限制。

调年大會投票結果

週年大會的點票過程由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董事會欣然宣佈,除載於日期為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項及第2項議程毋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外,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提早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如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之批准)有關以下	1,351,931,152	2,672,687
各項之普通決議案:(i)重選陳志安先生為獨立非	(99.8%)	(0.2%)
執行董事、披露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財務		
及投資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授		
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信託人以及信託		
人之任何授權簽署人進行管理人或管理人之有關		
董事認為合宜或必需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之		
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之有關文		
件)以實行本決議案所決議進行之一切事項。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的結果,由於週年大會決議案所得票數中贊成票超過50%,週年 大會決議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逹峯

香港,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永杰先生(主席)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及張玉堂先生